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65號

抗 告 人 魏建德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6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1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伊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未獲全額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10萬7,580元，及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還款15期，僅餘共計8萬8,020元之款項尚未清償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
02 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630號卷第9
03 頁），則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其係一具備票據法第12
04 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，其上亦有發票人即抗告
05 人名義之簽名及用印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而裁定准予強制執
06 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相對人本件聲請
07 金額與實際借款餘額不符，惟此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
08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
09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
10 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
11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15 法 官 陳智暉

16 法 官 余沛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李云馨